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回避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日下午2点;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日15:00至2012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于2012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永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28人,代表股数457,021,49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1.48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数44,628,43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2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数14,393,36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251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8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456,964,3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5%;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4亿股,其中:亚泰集团拟出资不少于10亿元且不超过12.28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吉林信托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7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6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主要包括:

①加大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②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③拓宽资产管理业务;

④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

⑤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为客户提供衍生品业务等创新业务;

⑥适时增持对控股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⑦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项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以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除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1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②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③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工商变更登记;

④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⑤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

⑦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确认;

⑧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将向本次发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56,964,3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5%;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12股份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

对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亚泰集团、吉林信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同意亚泰集团和吉林省信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亚泰集团、吉林信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13,241,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6%;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②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③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工商变更登记;

④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⑤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

⑦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确认;

⑧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将向本次发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相关事宜。

(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456,964,3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5%;

反对5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